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李逸君
電 話：03-5162379
傳 真：03-5162505
電子郵件：ycli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清秘字第1059005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業奉核定自105年11月1日起合校
為國立清華大學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轄公私立國民小學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10月14日臺教高(三)字第105014474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原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」更名為「國立
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2016-10-31
09:51:20
電子公文章



1053776799